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永富先生（「鄭先生」）已因尋求其他事業機會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與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亦雋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沈先生，37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鄭永富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